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宗跃强**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53662043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偏光片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MLCC离型膜基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5600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7400吨、MLCC离型膜基膜7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5600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7400吨、MLCC离型膜基膜7000吨				
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26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1年9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15-2021.1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82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	35820万	环保投资	120万	比例	0.3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				

- 第9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7、《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 18、《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31号, 2020年1月22日)；
  - 1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执行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COD	450	mg/L	
	SS	250		
	NH <sub>3</sub> -N	40		
	TP	4.5		
	TN	70		

## 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2022年8月1日后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HCl	/	/	/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	/	/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488
	COD	0.4667
	氨氮	0.024
	悬浮物	0.3428
	TP	0.0048
	TN	0.0384
	总盐	0.997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28
	VOCs	0.488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是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号，占地面积257073平方米，主营高性能电工薄膜材料等新型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3年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0000万元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其中普通聚酯薄膜15000t/a，预涂底层光学基膜13000t/a，光学级基膜12000t/a。《年产4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年8月21日通过了海安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海环管（表）【2013】08043号），该建设项目中年产2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已于2016年10月18日进行了验收（海行审【2016】5-8号），已批未建的2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计划后期再建设。

2018年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1.5万吨特种聚脂薄膜项目。《年产1.5万吨特种聚脂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4月10日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2018】155号），该项目于2020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31号。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2020年1月26日开工，2021年8月18日竣工，2021年9月启动验收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内容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通过时间及验收批复文号
1	年产4万吨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	光学聚酯薄膜材料	4万t/a	2万t/a	2万t/a已建，剩余2万t/a已批待建	海环管（表）[2013]08043号 2013年8月	海行审[2016]5-8号 2016年10月18日
2	年产1.5万吨特种聚脂薄膜项目	特种聚脂薄膜	1.5万t/a	1.5万t/a	1.5万t/a已建	海行审【2018】155号，2018年4月10日	2020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
3	年产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	2万t/a	2万t/a	2万t/a已建	海行审投资【2020】31号，2020年1月22日	正在自主验收中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051813220C002R。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生产能力：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5600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7400吨、MLCC离型膜基膜7000吨，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对“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制造设备	1	挤出设备	总挤出量 4700Kg/h	1套	1套
	2	模头	2070mm		
	3	铸片系统	Φ2400mm		
	4	纵拉机	2400mm		
	5	纵拉机	2000mm		
	6	横拉伸机	6700mm		
	7	牵引收卷机	7400mm		
	8	电晕处理设备	7400mm		
	9	电气仪表设备	-		
分切设备	10	大分切机	7200mm	1套	1套
	11	小分切机	2000mm	1套	1套
回收造粒设备	12	粉碎造粒机	1.4吨/小时	1套	1套
公用辅助设备	13	配电系统	-	1套	1套
	14	压缩空气系统	8m <sup>3</sup> /0.75MPa	2套	2套

	15	软水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电渗析+离子交换，制水效率70% 软水：10m <sup>3</sup> /h软水制备系统，钠离子交换，制水效率70%	0套	1套
	16	冷冻水系统	700冷吨	3套	4套
	17	空调设备	定制	10套	10套
	18	上料干燥系统	德厚普定制	1套	1套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光学级聚酯基膜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1291.48m <sup>2</sup> ，建筑面积16726.66m <sup>2</sup>	占地面积11291.48m <sup>2</sup> ，建筑面积16726.66m <sup>2</sup>	1层，局部2F、5F，主要布置生产区、存膜区，大小分切区等，项目局部2F和5F主要是因为造粒系统设备和冷却铸片设备的高度需要。
辅助工程	仓库（一）	占地面积11810.3m <sup>2</sup> ，建筑面积11585.0m <sup>2</sup>	占地面积11810.3m <sup>2</sup> ，建筑面积1158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综合厂房	占地面积967m <sup>2</sup> ，建筑面积1245m <sup>2</sup>	占地面积967m <sup>2</sup> ，建筑面积1245m <sup>2</sup>	依托原有
	甲类仓库	占地面积352m <sup>2</sup> ，建筑面积352m <sup>2</sup>	占地面积352m <sup>2</sup> ，建筑面积352m <sup>2</sup>	依托原有
	倒班宿舍（三）	占地面积1383.3m <sup>2</sup> ，建筑面积7834.9m <sup>2</sup>	占地面积1383.3m <sup>2</sup> ，建筑面积7834.9m <sup>2</sup>	依托原有
	门卫室（二）	占地面积50m <sup>2</sup>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占地面积50m <sup>2</sup> ，建筑面积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4320t/a	432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06t/a	1506t/a	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3000万度/年	3000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消防泵房	占地面积 55.7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14.88m <sup>2</sup>	占地面积 55.76m <sup>2</sup> , 建 筑面积 314.88m <sup>2</sup>	依托原有	
	消防水池	1500 m <sup>3</sup>	1500 m <sup>3</sup>	依托原有	
环保 工程 废气	废水	化粪池	16 m <sup>3</sup>	16 m <sup>3</sup>	生活污水预处理
		中和池	5 m <sup>3</sup>	5 m <sup>3</sup>	依托原有
	废气	熔融挤出 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 筒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 筒	达标排放
		回收料粉 碎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输送烟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涂布废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堆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危废堆场	154m <sup>2</sup>	154m <sup>2</sup>	依托原有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120m <sup>3</sup>	依托原有

## 2、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数量(套/个)	实际数量(套/个)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1	100	100	达标排放
	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2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	1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8m <sup>3</sup> *2	8m <sup>3</sup> *2	5	5	新建，预处理达标
	中和池	5m <sup>3</sup>	5m <sup>3</sup>	/	/	依托特种聚脂薄膜项目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	15	15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	依托企业已建设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
	危废暂存场	154m <sup>2</sup>	154m <sup>2</sup>	/	/	
事故应急池		120m <sup>3</sup>	120m <sup>3</sup>	/	/	依托原有项目
合计				120	120	—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工作时数：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天数 300 天；

职工人数：本次扩建新增职工 80 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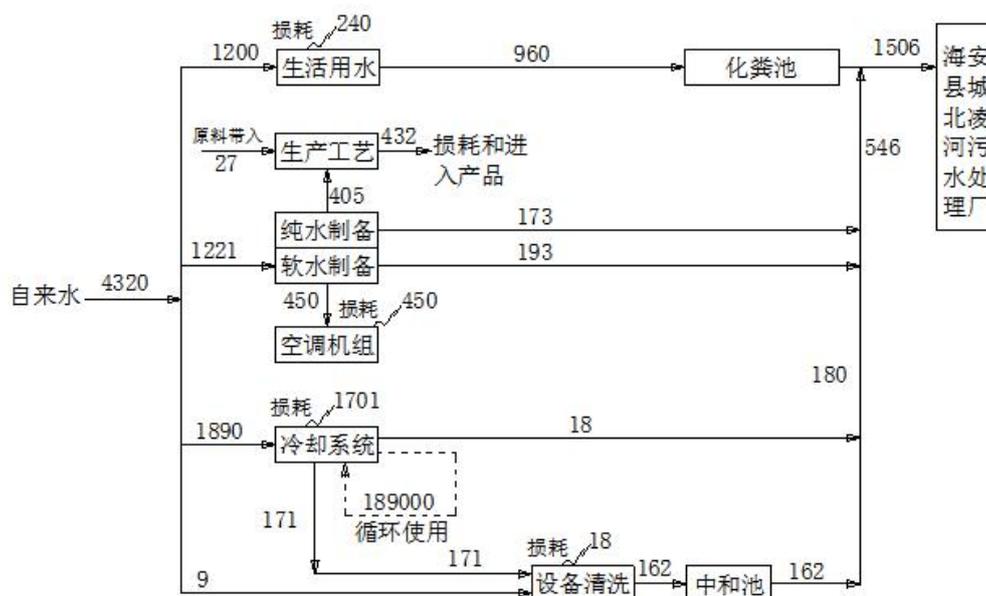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性状	来源及运输
1	高粘有光(半消光)聚酯切片	高粘有光(半消光)聚酯切片	22560	22560	固体	外购、汽运
2	硅母料聚酯切片	硅母料聚酯切片	1440	1440	固体	外购、汽运
3	聚丙烯酸乳胶	聚丙烯酸乳胶	45	45	液体	外购、汽运
4	三甘醇	99%，200kg/桶	8.5	8.5	液体	外购、汽运
5	盐酸	36%，25kg/桶	0.5	0.5	液体	外购、汽运
6	烧碱	99%，5kg/包	1.12	1.12	固体	外购、汽运

PU

**2、水平衡**

本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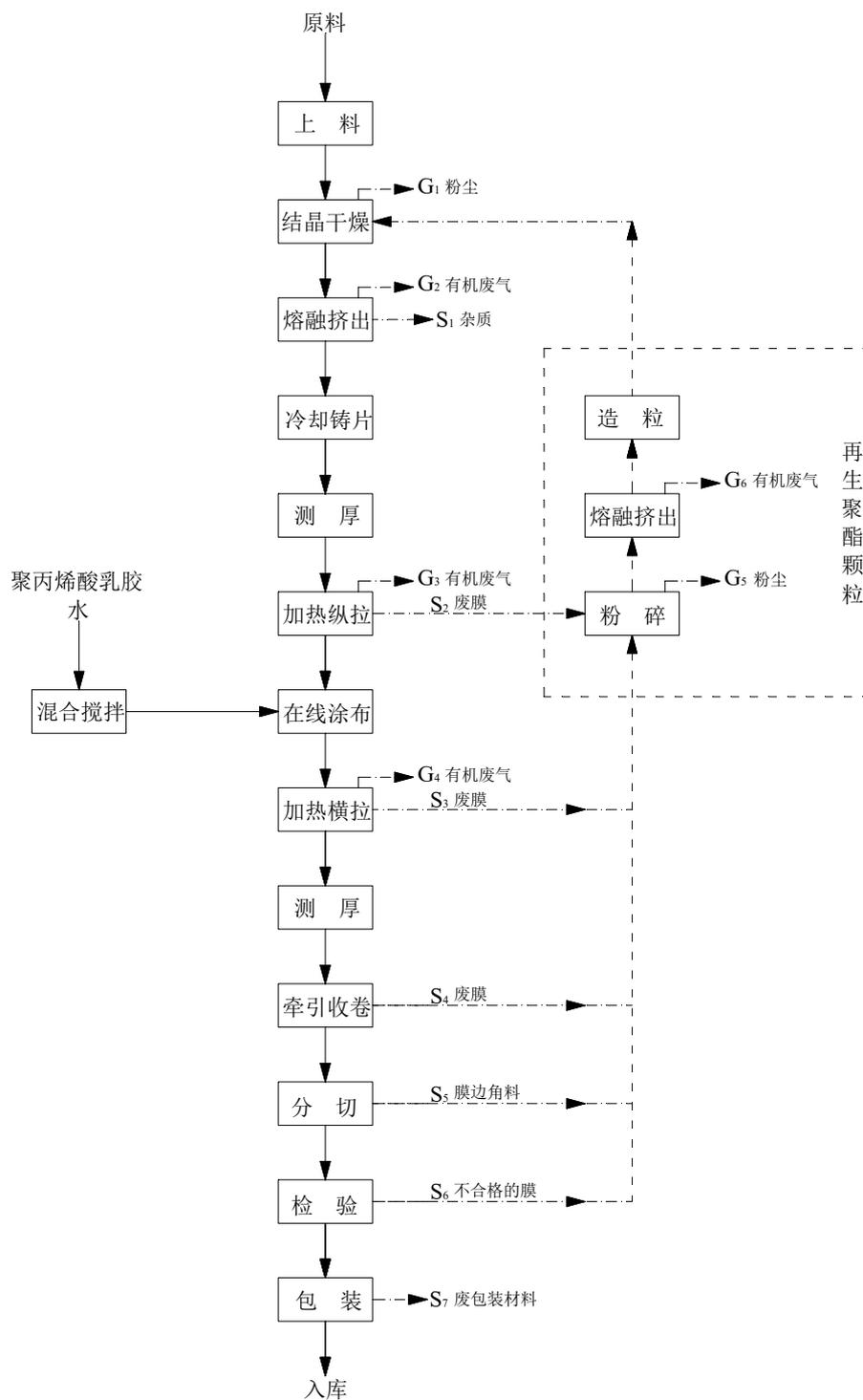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上料

将聚酯切片按照产品的需求称重后输送至缓冲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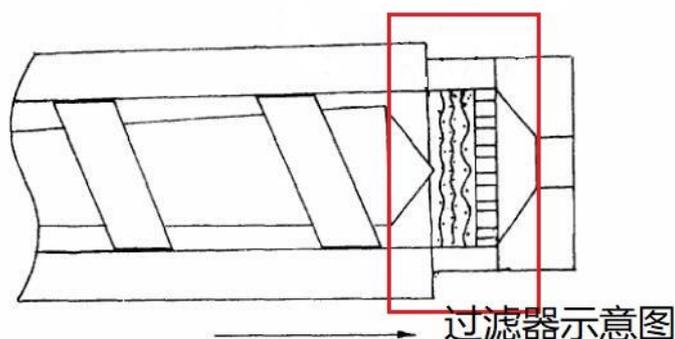
### ②结晶干燥

将缓冲器内的聚酯切片，经缓冲器送料口送到结晶器内，通过电加热提供热风进行干燥去除水份，干燥后的原料送入料斗供挤出机挤出。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sub>1</sub>）。

### ③熔融挤出

经干燥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在挤出螺杆的推动下，依次经过由低温到高温的多个加热区，高温加热温度为270℃，采用电加热，聚酯切片逐步成为熔融流体，再经过滤器去除杂质，经熔体管道注入模头。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2</sub>）、过滤工序会产生杂质（S<sub>1</sub>）。

挤出机配套的过滤器位于熔融管道和挤出机机头之间，过滤器包括过滤网和骨架网，过滤网设置在起支承作用的骨架网前面。具体见下图示意图。



根据企业需要，过滤器每2个月需要更换清洗一次，更换下来的过滤器送到清洗车间进行清洗。清洗的顺序：99%三甘醇洗--盐酸洗（配水后10%浓度）--碱洗（配水后20%浓度）--水洗--自然晾干。三甘醇、盐酸和碱洗槽液循环使用不更换，每个月对池底沉渣进行清理。该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气（氯化氢）、设备清洗废水、清洗池定期清理，产生清理池渣。

### ④冷却铸片

由挤出机挤出的熔融流体注入模头，模头内的熔体呈片状熔体从模头中挤出来，流延到匀速转动的急冷铸片辊上快速冷却至其玻璃化温度以下而形成厚度均匀的铸片。急冷的目的是使厚片成无定型结构，尽量减少其结晶，以免对下道拉伸工序产生

不良影响。项目铸片辊内通 30℃左右的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以保证铸片冷至 60℃以下。

#### ⑤测厚

经过测厚仪对铸片进行测厚，根据测试结果自动调节模头加热器和计量泵转速，以保证薄膜厚度符合要求。

#### ⑥加热纵拉

厚片进入纵拉机中，使用电加热，经预热辊预热到最佳拉伸温度 80℃，通过在拉伸区改变拉伸辊的速度使膜片拉长变薄。拉长变薄的膜片在冷却区由冷却辊冷却后进入涂布工序。加热纵拉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3</sub>）、废膜（S<sub>2</sub>）。

#### ⑦制涂布液（混合搅拌）

将外购聚丙烯酸乳胶（固含量≥40%）与水按 1:9 的比例投入密闭搅拌设备，混合搅拌均匀的涂布液备用。

#### ⑧在线涂布

制成的聚酯片经纵拉设备均匀拉伸至一定厚度后，根据客户需要将制成的涂布液用在线涂布设备均匀涂布至聚酯膜片上，并通过电晕放电处理提高薄膜表面张力和附着率。

#### ⑨加热横拉

经涂布完成后的膜片通过同轴转夹链夹住膜片两边进入拉幅炉，在预热区使膜片均匀地加热到 200℃（电加热）的拉伸温度后进入拉伸区，通过宽幅扩展进行横向拉伸。横拉工段，涂布液中水分蒸发并带出少量聚丙烯酸乳胶中游离的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G<sub>4</sub>）、废膜（S<sub>3</sub>）。

#### ⑩测厚

经过测厚仪对膜片进行测厚，根据测试结果自动调节模头加热器和计量泵转速，以保证薄膜厚度符合要求。

#### ⑪牵引收卷

测厚后由收卷辊卷绕收卷。该工序会产生废膜（S<sub>4</sub>）。

#### ⑫分切

将收卷辊上卷绕成的大膜卷在专用分切机上，按相应宽度规格分切成小卷。分切工序会产生膜边角料（S<sub>5</sub>）。

⑬检验、包装

分切后再经检验、计量、包装后入库待出厂。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膜（S<sub>6</sub>），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sub>7</sub>）。

⑭再生聚酯颗粒（粉碎、熔融、造粒）

将纵拉、横拉、收卷、分切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中，将废膜破碎成10mm×10mm左右的片状物料后，通过电加热至温度270℃，进挤出设备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制成粒径Ø3mm\*3mm的颗粒，回用于聚酯基膜生产。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G<sub>5</sub>），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6</sub>）。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弃水	193	COD	/	/	1506	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SS						
		总盐						
纯水制备弃水	173	COD						
		SS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18	COD						
		SS						
设备清洗废水	162	PH					中和池	中和池
		COD						
		SS						
		总盐						
生活污水	960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SS						
		NH <sub>3</sub> -N						
		TN						
		TP						

## 2、废气

### ①有机废气（G2、G3、G4、G6）

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 ②粉尘（G1、G5）

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9%。工作时长约3h/d。

### ③清洗工序HCl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2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3-1。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 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3#-1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3#-1 排气筒 (15m)	15	出口	环境空气
3#-2	回收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袋式除尘器+3#-2 排气筒 (15m)	15	出口	
/	涂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纵拉和横拉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输送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清洗工序	氯化氢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3、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挤出设备机、分切机、风机等，其源强约为75~90dB(A)，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	挤出设备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2	纵拉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3	在线涂布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4	横拉伸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5	牵引收卷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6	大分切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7	小分切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8	粉碎造粒机	1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9	压缩空气系统	2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10	冷冻水系统	4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11	风机(室内)	2	减振垫、隔声罩、消音器
12	风机(室外)	4	减振垫、隔声罩、消音器

### 4、固(液)体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废膜、膜边角料、不合格的膜、除尘灰、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杂质、废膜、膜边角料、不合格的膜、除尘灰、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江苏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树脂、清洗池渣、废原料桶、废胶料、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废树脂、清洗池渣、废胶料、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水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值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24	24	6	0	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2	杂质	杂质		86	40	40	10	0	收集外售江苏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膜、膜边角料、不合格的膜	废膜、膜边角料、不合格的膜		86	3091	3091	772.75	0		
4	除尘灰	除尘灰		/	4.891	4.891	1.22	0		
5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	0.1	0.1	0	0		
6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61/79	1	1	0.3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212	3.212	0	0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树脂	软水制备		HW13 900-015-13	0.4	0.4				
9	清洗池渣	过滤器清洗		HW17 336-064-17	2	2				
10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35	1.35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胶料	原料使用		HW13 900-014-13	0.18	0.18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
1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3	0.03	0	0		

13	废催化板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0	0	置
----	------	------	--	--------------------	-------	-------	---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2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与经中和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弃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剩余部分与经中和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弃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废气	<p>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p>	<p>①有机废气（G2、G3、G4、G6）                      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p> <p>②粉尘（G1、G5）                      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工作时长约 3h/d。</p> <p>③清洗工序 HCl 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 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 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b>噪声</b></p>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p>	<p>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固废</b></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p>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p>
<p><b>环境风险管理</b></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已编制应急预案</p>
<p><b>规范化整治</b></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建设项目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p>
<p><b>卫生防护距离</b></p>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生产车间、特种聚酯薄膜生产车间、生产车间③界外各 100 米，清洗车间④界外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生产车间、特种聚酯薄膜生产车间、生产车间③界外各 100 米，清洗车间④界外 50 米。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b>总量控制</b>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488/6301.5 吨，CODcr≤0.4667/2.6063 吨，氨氮≤0.024/0.102 吨，SS≤0.3428/1.3728 吨，TN≤0.0384/0.1634 吨，TP≤0.0048/0.0208 吨，总盐≤0.9974/2.671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0.488/0.6449 吨，颗粒物≤0.028/0.6476 吨。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偏光片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	偏光片离型膜基膜、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MLCC 离型膜基膜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偏光片离型膜基膜 5600 吨、偏光片保护膜及高保防爆膜阻隔膜基膜 7400 吨、MLCC 离型膜基膜 7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变化：新增 1 套纯水制备系统、1 套冷冻水系统，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量，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	涂布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成经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属于一般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p>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①有机废气（G2、G3、G4、G6）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涂布、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p> <p>②粉尘（G1、G5）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p>	<p>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①有机废气（G2、G3、G4、G6）本项目生产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加热纵拉工序、加热横拉工序及再生造粒生产中的加热熔融挤出工序均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挤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1）排放。项目纵拉和横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涂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p> <p>②粉尘（G1、G5）聚酯切片输送时与管道之</p>	<p>未发生变动</p>
--	--	---	--	--------------

			<p>(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工作时长约 3h/d。 ③清洗工序 HCl 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 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 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间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膜经收集后投入到粉碎造粒机，再生粉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G5)。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2)排放，粉尘的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工作时长约 3h/d。 ③清洗工序 HCl 废气 为了防止挤出设备的过滤器阻塞，本项目挤出设备附带的过滤器 2 个月需要清洗一次，清洗工序中使用的盐酸为浓度 36%的盐酸，清洗工序产生少量的酸雾，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排放口 1 个，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废气排放口 2 个，高度 15m，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与环评一致，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应急池 120m<sup>3</su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1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3-2#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11.15-11.16对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11-15		2021-11-16	
				实际日生产 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偏光片离型 膜基膜	5600吨	18.67吨	15.12吨	81	15.87吨	85
2	偏光片保护 膜及高保防 爆膜阻隔膜 基膜	7400吨	24.67吨	19.98吨	81	20.97吨	85
3	MLCC离型 膜基膜	7000吨	23.33吨	18.90吨	81	19.83吨	8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49	450	合格
	悬浮物	mg/L	21	250	合格
	全盐量	mg/L	596	/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1.68	4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25	4.5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5.96	70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判定
3#-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3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	/
3#-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 <sup>3</sup>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2021.11.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184	0.150	0.13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51	0.334	0.484		
		下风向 3	0.468	0.350	0.484		
		下风向 4	0.418	0.451	0.418		
2021.11.16		上风向 1	0.184	0.134	0.18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01	0.418	0.401		
		下风向 3	0.451	0.434	0.401		
		下风向 4	0.351	0.367	0.367		
2021.11.15	氯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1.11.16		上风向 1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1.11.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1.76	1.79	1.79	4.0	达标
		下风向 2	1.93	1.94	1.96		
		下风向 3	1.87	1.86	1.87		
		下风向 4	2.01	2.04	2.05		
2021.11.16		上风向 1	1.78	1.78	1.79	4.0	达标
		下风向 2	1.94	1.95	1.93		
		下风向 3	1.85	1.86	1.86		
		下风向 4	2.01	2.02	2.0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02 mg/m <sup>3</sup>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1.11.15	非甲烷总 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外	2.08	2.10	2.09	2.12	6.0
2021.11.16		生产车间外	2.11	2.08	2.10	2.12	

备注：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3#-1 排气筒、3#-2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3#-1 排气筒、3#-2 排气筒处理效率分析。

###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 <sub>1</sub> 北厂界外 1 米处	57.4	54.5	59.4	54.5	65	55
N <sub>2</sub> 东厂界外 1 米处	59.5	49.8	57.3	53.7	65	55
N <sub>3</sub>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9	51.9	60.0	53.9	65	55
N <sub>4</sub> 西厂界外 1 米处	59.5	51.4	57.8	52.1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	-------	-----------------------	---------------	-----------------	---------------	----

非甲烷总烃	3#-1 排气筒	0.012	7200	0.0864	0.488	合格
颗粒物	3#-2 排气筒	0.012	900	0.0108	0.028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备注	环评中已说明破碎工序工作时长约 3h/d。					

(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化学需氧量	1488	149	0.2217	0.4667	合格
悬浮物		21	0.0312	0.3428	合格
全盐量		596	0.8868	0.9974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1.68	0.0025	0.024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0.25	0.00037	0.0048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5.96	0.00887	0.0384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部分用于设备(过滤器)清洗(171t/a),其他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18t/a)。备经中和池处理的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与软水制备废水、纯水站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3#-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同时,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生产车间、特种聚酯薄膜生产车间、生产车间③界外各100米,清洗车间④界外50米。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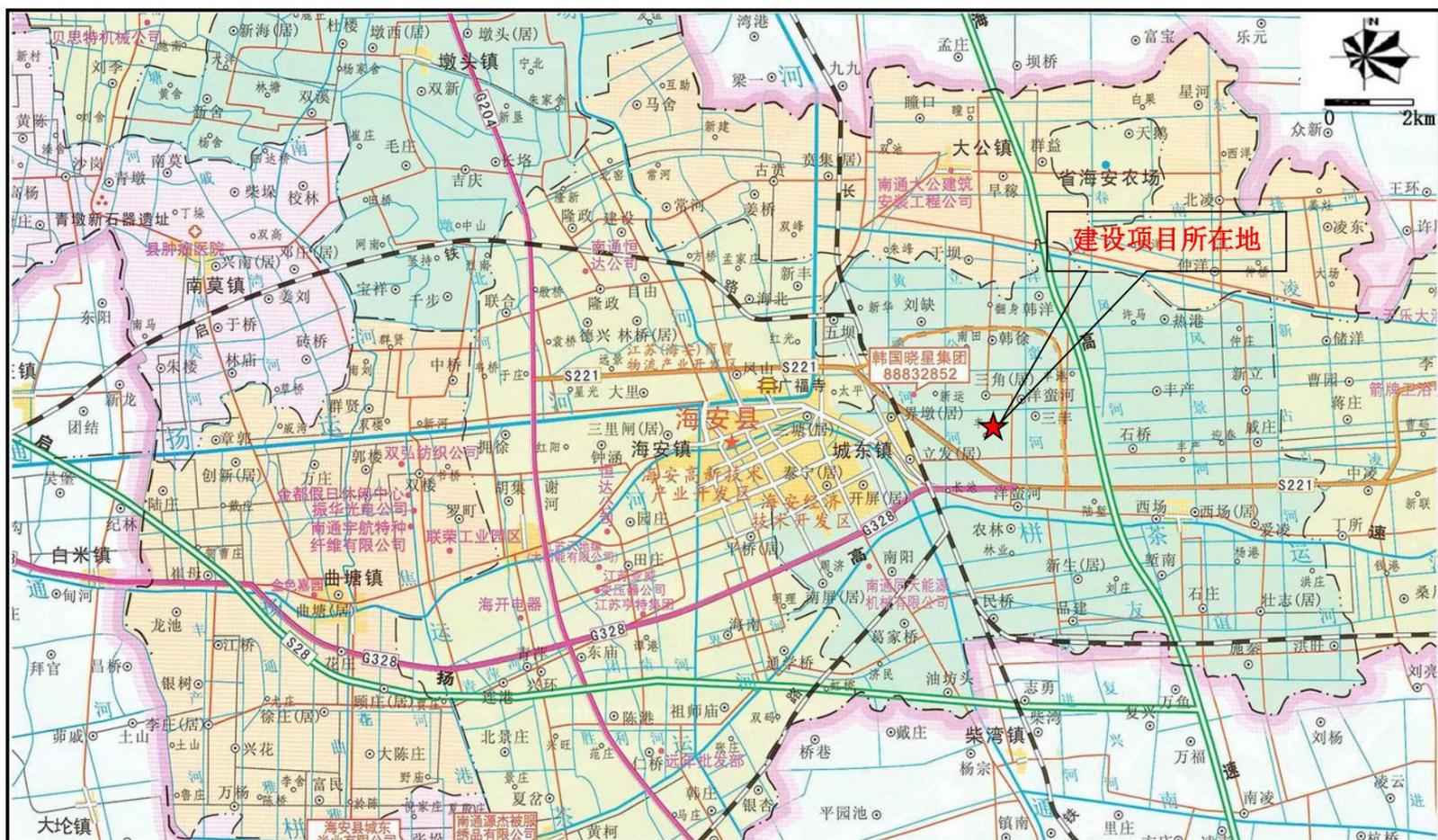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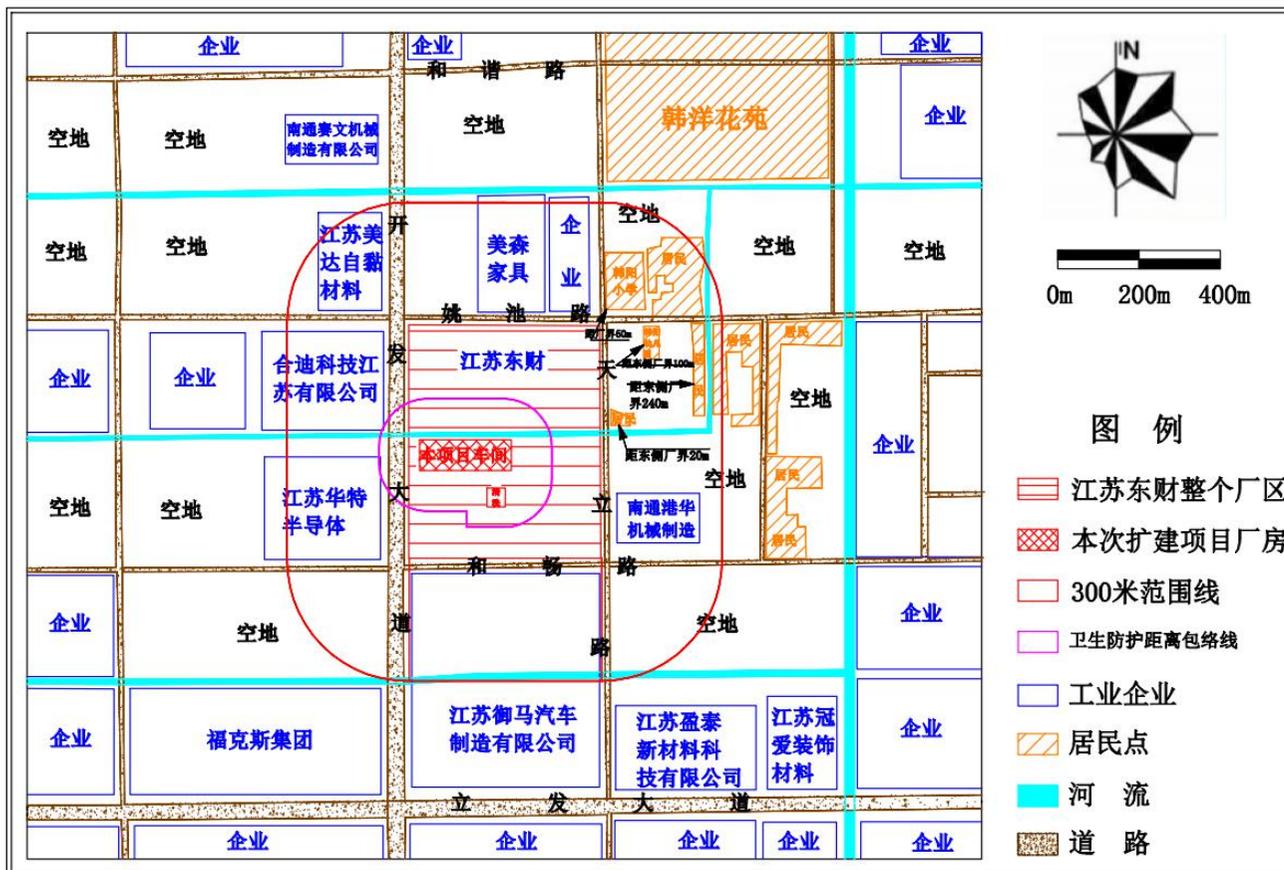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 OLED 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34-03-504 1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 (中) 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120.426403,32.528734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振动给料机 200 台、振动筛 50 台、震动输送机 20 台、下料阀、结构件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振动给料机 200 台、振动筛 50 台、震动输送机 20 台、下料阀、结构件 3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万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864	0.488	/	/	/	/	/
	颗粒物	/	/	/	/	/	0.0108	0.028	/	/	/	/	/
	废水	/	/	/	/	/	1488	148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217	0.4667	/	/	/	/	/
	悬浮物	/	/	/	/	/	0.0312	0.3428	/	/	/	/	/
	全盐量	/	/	/	/	/	0.8868	0.9974	/	/	/	/	/
	氨氮(以 N 计)	/	/	/	/	/	0.0025	0.024	/	/	/	/	/
	总磷(以 P 计)	/	/	/	/	/	0.00037	0.0048	/	/	/	/	/
	总氮(以 N 计)	/	/	/	/	/	0.00887	0.038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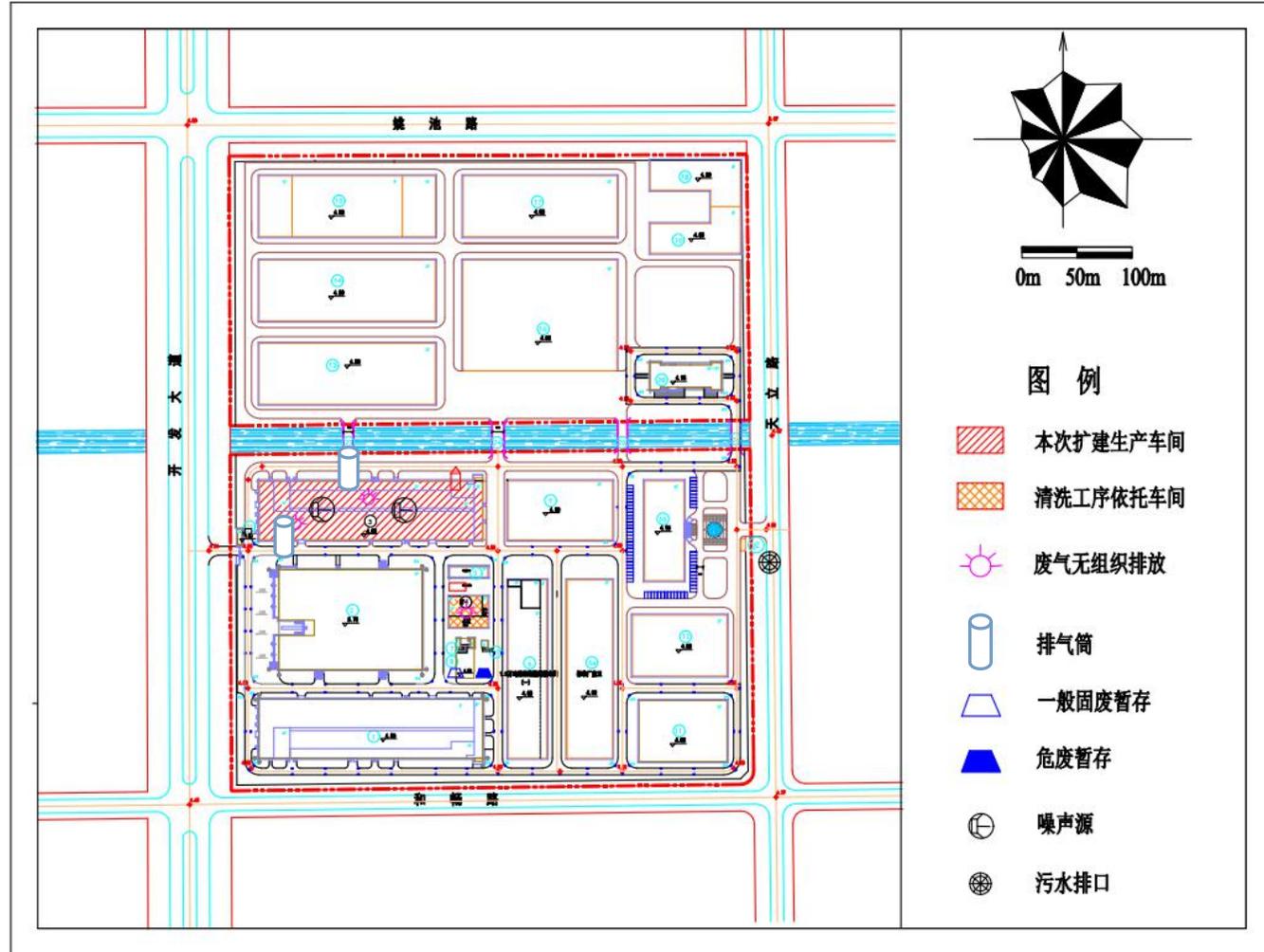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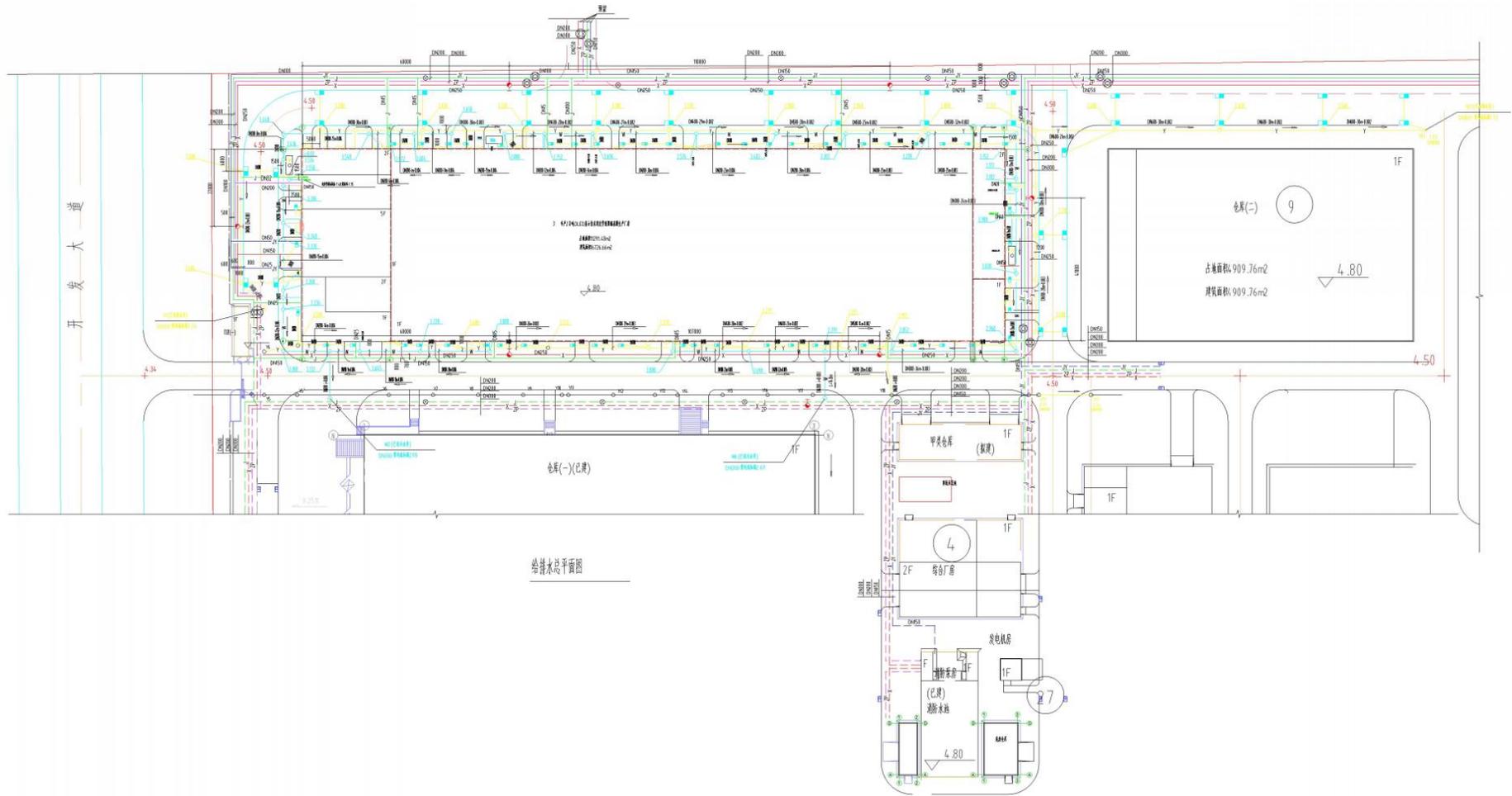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活性炭报告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191012340155



TIANLAN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10906

正本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1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濮珊珊
	地址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中)28号	联系电话	1391240530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海彬、翟炜炜、季亮亮、吴鑫杰
采样日期	2021.11.15-2021.11.16		检测周期	2021.11.15-2021.11.22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磷、总氮, 共计7项;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恶臭, 共计6项;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共计3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件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件1、附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手签]			
一审:	[手签]			
二审:	[手签]			
签发:	[手签]			
检测机构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2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5					
采样时间		12:58	15:00	17:02	19:0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	7.3	7.4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0	148	154	150	500
悬浮物	mg/L	4	19	21	21	18	400
全盐量	mg/L	10	604	593	584	600	/
氨氮(以N计)	mg/L	0.025	1.60	1.66	1.71	1.62	45
总磷(以P计)	mg/L	0.01	0.22	0.26	0.30	0.32	8
总氮(以N计)	mg/L	0.05	6.27	5.74	5.93	6.47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中相关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6					
采样时间		12:51	15:02	17:02	19:0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	7.4	7.4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2	145	144	156	500
悬浮物	mg/L	4	20	21	23	23	400
全盐量	mg/L	10	598	597	591	603	/
氨氮(以N计)	mg/L	0.025	1.69	1.57	1.74	1.81	45
总磷(以P计)	mg/L	0.01	0.18	0.20	0.24	0.27	8
总氮(以N计)	mg/L	0.05	6.03	5.25	5.59	6.37	7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中相关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3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5				
排气筒名称	3#-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2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袋式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2	废气平均温度(°C)	34.6		
废气平均流速(m/s)	1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649		
平均动压 (Pa)	142	平均静压 (kPa)	-0.1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0.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5				
排气筒名称	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85	废气平均温度(°C)	29.1		
废气平均流速(m/s)	5.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165		
平均动压 (Pa)	21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8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85	3.83	3.8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4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5			
排气筒名称	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85	废气平均温度(°C)	29.1	
废气平均流速(m/s)	5.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165	
平均动压 (Pa)	21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8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38	41	23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30	0.073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31	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5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6				
排气筒名称	3#-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2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脉冲袋式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08	废气平均温度(°C)	34.1		
废气平均流速(m/s)	13.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1704		
平均动压 (Pa)	143	平均静压 (kPa)	-0.1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1.0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6				
排气筒名称	3#-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83	废气平均温度(°C)	29.4		
废气平均流速(m/s)	5.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3164		
平均动压 (Pa)	21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3.78	3.82	3.8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6 页 共 14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11月15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9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0.184	0.150	0.134	1.0
		下风向 G <sub>2</sub>	0.351	0.334	0.484	
		下风向 G <sub>3</sub>	0.468	0.350	0.484	
		下风向 G <sub>4</sub>	0.418	0.451	0.418	
	氯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ND	ND	ND	0.2
		下风向 G <sub>2</sub>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3</sub>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4</sub>	ND	ND	ND	
检测点位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 0.02 mg/m <sup>3</sup> ;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11月15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1.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内)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 G <sub>5</sub>	2.08	4
			2.10	
			2.09	
			2.12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7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11月15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1.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1.78	1.80	1.78	4.0
			1.76	1.81	1.79	
			1.75	1.79	1.77	
			1.77	1.76	1.81	
		平均值	1.76	1.79	1.79	
		下风向 G <sub>2</sub>	1.92	1.97	1.93	
			1.94	1.94	1.95	
			1.96	1.95	1.98	
			1.91	1.92	1.96	
		平均值	1.93	1.94	1.96	
	下风向 G <sub>3</sub>	1.87	1.87	1.83		
		1.86	1.83	1.85		
		1.89	1.88	1.89		
		1.85	1.84	1.87		
	平均值	1.87	1.86	1.87		
	下风向 G <sub>4</sub>	2.03	2.04	2.07		
		2.02	2.01	2.05		
		2.00	2.05	2.02		
		1.98	2.08	2.06		
	平均值	2.01	2.04	2.05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8 页 共 14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11月16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8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1.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0.184	0.134	0.184	1.0
		下风向 G <sub>2</sub>	0.301	0.418	0.401	
		下风向 G <sub>3</sub>	0.451	0.434	0.401	
		下风向 G <sub>4</sub>	0.351	0.367	0.367	
	氯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ND	ND	ND	0.2
		下风向 G <sub>2</sub>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3</sub>	ND	ND	ND	
		下风向 G <sub>4</sub>	ND	ND	ND	
检测点位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 0.02 mg/m <sup>3</sup> ;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11月16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1.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内)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 G <sub>3</sub>		2.11	4
				2.08	
				2.10	
				2.12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9页 共14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年07月29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1.1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 <sub>1</sub>	1.76	1.81	1.81	4.0
			1.78	1.80	1.79	
			1.79	1.74	1.75	
		平均值	1.77	1.77	1.80	
		下风向 G <sub>2</sub>	1.93	1.98	1.92	
			1.97	1.95	1.91	
			1.95	1.91	1.96	
			平均值	1.93	1.97	
		下风向 G <sub>3</sub>	1.85	1.86	1.84	
			1.84	1.88	1.86	
	1.87		1.84	1.89		
	平均值		1.85	1.87	1.85	
	下风向 G <sub>4</sub>	1.99	2.04	2.07		
		2.00	1.99	2.05		
		2.03	2.00	2.03		
		平均值	2.01	2.05	2.06	
	平均值	2.01	2.02	2.05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10 页 共 14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1年11月15日 昼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3.1 m/s; 夜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2.9 m/s; 2021年11月16日 昼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3.2 m/s; 夜间, 晴, 东风, 最大风速: 2.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11.15	N <sub>1</sub> 北厂界外 1 米处	/	57.4	65
	N <sub>2</sub> 东厂界外 1 米处	工厂设备	59.5	
	N <sub>3</sub> 南厂界外 1 米处	/	56.9	
	N <sub>4</sub> 西厂界外 1 米处	工厂设备	59.5	
2021.11.16	N <sub>1</sub> 北厂界外 1 米处	/	59.4	65
	N <sub>2</sub> 东厂界外 1 米处	工厂设备	57.3	
	N <sub>3</sub> 南厂界外 1 米处	/	60.0	
	N <sub>4</sub> 西厂界外 1 米处	工厂设备	57.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11.15	N <sub>1</sub> 北厂界外 1 米处	/	54.5	55
	N <sub>2</sub> 东厂界外 1 米处	/	49.8	
	N <sub>3</sub> 南厂界外 1 米处	/	51.9	
	N <sub>4</sub> 西厂界外 1 米处	/	51.4	
2021.11.16	N <sub>1</sub> 北厂界外 1 米处	/	54.5	55
	N <sub>2</sub> 东厂界外 1 米处	/	53.7	
	N <sub>3</sub> 南厂界外 1 米处	/	53.9	
	N <sub>4</sub> 西厂界外 1 米处	/	52.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11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b>废水</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2 TL-004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8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12 页 共 14 页

氯化氢(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恶臭	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气相色谱/TRACE1300	TL-0085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027 TL-0139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TL-0232 TL-0168 TL-0125 TL-0234/0235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027 TL-0028 TL-0026 TL-0001/0002/0003/0005 TL-0168/0169/0170/0171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11.1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43	1.8	≤10
				138	145	2.5	
				150	153	1.0	
				150	142	2.7	
		氨氮 (以 N 计)	mg/L	1.61	1.58	0.9	≤10
				1.61	1.66	1.5	
				1.71	1.67	1.2	
		总磷 (以 P 计)	mg/L	0.22	0.21	2.3	≤10
				0.22	0.20	4.8	
				0.19	0.18	2.7	
		总氮 (以 N 计)	mg/L	6.37	6.17	1.6	≤5
				5.98	6.08	0.8	
				6.37	6.13	1.9	
				5.98	5.88	0.8	
		全盐量	mg/L	599	608	0.7	/
				599	613	1.2	
591	605			1.2			
591	603			1.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40113	11.1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81±13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1.15-11.16	氨氮 (以 N 计)	%	101	99.4	90~110	
		总磷 (以 P 计)	%	95.3	97.0	90~110	
		总氮 (以 N 计)	%	96.1	95.2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 (2006) 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10906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1.15-2021.1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2	2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颗粒物	4	/	/	/	/	/	/	/	/	1	1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8	/	/	/	/	12	11.1	12	100	4	4	2	2
氯化氢(有组织)	6	1	16.7	1	100	1	16.7	1	100	2	2	/	/
恶臭	3	/	/	/	/	/	/	/	/	/	/	/	/
二甲苯	5	1	20	1	100	/	/	/	/	1	1	1	1
氯化氢(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4	12.5	4	100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31号

## 关于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 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OLED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部分回用于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与经中和处理后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纯水制备弃水、地面冲洗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光学聚酯薄膜材料项目生产车间、特种聚酯薄膜生产车间、生产车间③界外各100米，清洗车间④界外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488/6301.5$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4667/2.6063$ 吨，氨氮 $\leq 0.024/0.102$ 吨，SS $\leq 0.3428/1.3728$ 吨，TN $\leq 0.0384/0.1634$ 吨，TP $\leq 0.0048/0.0208$ 吨，总盐 $\leq 0.9974/2.671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488/0.6449$ 吨，颗粒物 $\leq 0.028/0.6476$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

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9-320621-29-03-620624)

抄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3：污水接管证明

## 接管证明

海安县环保局：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我区开发大道中28号，  
目前该企业与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雨水进入我区  
市政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合同

订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号: 0000920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东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乙方位于 开发大道28号 的卫生设施, 需甲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u>两天一次</u>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4	化粪池抽运服务费		
5	厕所保洁服务费		
6	消毒费		
7			
8			
总金额		<u>玖仟叁佰玖拾伍元</u> 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 10 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订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于利俊 乙方: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15996592456 电话: \_\_\_\_\_

附件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书

甲方：江苏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乙方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

甲方焚烧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处置物种类

垃圾种类为：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一般工业固废），不包含生活垃圾。

#### 二、处置原则

1、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得含有晶体、液体、粉末状物体及有毒有害固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无毒无害一般工业固废应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的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质量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要求的控制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规范要求。

2、甲方负责运输、储存并合法规范处置。

3、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压缩、打包、装车，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4、甲方提供运输车辆、人员并承担运输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超载、超限及运输途中的环保污染责任。

5、甲方负责严格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提供的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并承担焚烧处理应承担的环保责任。

6、在协议期内，甲方承诺接收的乙方提供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向乙方提供无害化处置证明材料。

7、在协议期内，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之事件(如当地政府部门禁止处置或安全、环保等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履行乙方委托的任务时，甲乙双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双方互相免于向对方承担责任。



8、甲乙双方建立联单制度，甲乙双方应全过程建立记录台账，来往票据全部实行多联单，留底备查。甲乙双方在一般工业固废交付收运、运输、处理时对其数量予以相互确认；数量不一致的，一律不得予以接收、运输和处置。甲乙双方要按月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量和处置量汇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随时可中止此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 三、处理费用

甲方收取乙方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和处置费用，单价为（人民币）：1000元/吨（含税价），预计10吨，按实结算。

### 四、结算方式：

乙方需在当月10日前将上月一般工业固废支付给甲方全额处置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付款方式：月结。

### 五、运输方式与计量

甲方自备运输工具和人员进行运输、储存并将一般工业固废运至处置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损害经济赔偿责任均有甲方负责和承担。

一般工业固废地磅称重，每张过磅单需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每月5日前，甲方将上月的过磅单汇总成月报表交于乙方核对，乙方核对月度总量无误后，乙方需在当月15日前支付给甲方全额处置费。

### 六、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1年5月13日起2022年5月13日止。

七、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15951310080



乙方：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L-G-X-

甲方: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3-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8、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 三、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数量 (吨)	备注
清洗池渣	336-064-17	液态	4800	5	处置利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4800	1	处置利用
废涂布液及清洗水	900-014-13	液态	4800	5	处置利用
废树脂	900-015-13	固态	4800	1	处置利用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4800	1	处置利用
废催化板	900-041-49	固态	4800	1	处置利用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零元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处置费按实结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合同期内产生的危废）。

4、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NT0685COO050  
名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进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d栋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D栋仓库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东36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4-06, 900-405-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772-001-11, 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含336-051-17, 336-100-17)、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不含312-001-23)、含汞废物(HW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261-084-45)、含镉废物(HW46, 261-087-46, 900-037-46)、含钡废物(HW47, 336-106-47)、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5000吨/年, 仅限年产危废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其中收集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60%#  
有效期限 自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业务专用, 其他  
业务无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废旧容器回收处置协议

感谢您选择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成为贵司（以下称甲方）的合作伙伴

我们承诺：诚信经营、竭诚服务、携手共赢！

甲方：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号	地址：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世纪大道23号
税号：91320621051813220C	税号：91321202MA1W46U4X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九龙支行
账号：1111120109000465358	账号：10-201501040014460
电话：	电话：0523-6055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编号: 10000000000000000000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特拟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容器(900-041-49)交予乙方处理,乙方承办装卸、运输、点击等工作。由于甲方所产的废弃包装物种类繁多,品相参差不齐,仍有部分包装桶残留物过多,为符合规范管理条例,确保安全和环保,由乙方派遣专业工人和工具在甲方现场进行装卸作业。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自备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工具)及装卸工具。请甲方全面给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一应事物配合及协助工作;并协办好入厂等相关手续。(此项服务由乙方承担,不另收费)

(二)甲方上述危废需达到乙方一车数量后,方可通知乙方,乙方通知运输公司运输。

(三)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容器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四)提供桶内残液的MSDS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五)根据固废法相关规定,甲方应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容器遵守以下规定: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废钢桶不得含有铅、镉、铬、汞、砷等有毒有害重金属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以及剧毒物质;

2、甲方应对于本单位废包装桶进行残留物总量控制,具体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见附件1。

3、标识规范,包装不得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不得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不得有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容器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容器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第三条、废旧容器类别、数量及转接责任

(一) 类别、数量、费用标准及废桶状态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规格	单位	期间 处置量	处置费 (元)	运费归属		废桶状况
							甲方	乙方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废桶/废包装 材料	废旧容器 -200L 钢桶	只	5000	1.5		✓	<input type="checkbox"/> 8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废旧容器 -异型钢桶 (小桶)	只	200	1.5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废旧容器 -1000L 塑料桶	只	100	1.5		✓	<input type="checkbox"/> 8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废旧容器 -异型塑料桶 (小桶)	只	200	1.5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废旧容器 -500L 塑料桶	只	50	1.5		✓	<input type="checkbox"/> 80%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废旧容器 -200L 塑料桶	只	200	1.5		✓	

业务经理 (经办人) 确认: \_\_\_\_\_

(二) 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容器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容器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四) 入厂之前甲方的废旧容器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苏环办(2019)327号所约定的内容, 乙方有权拒运拒收。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处置吨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与票面金额一致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九龙支行; 银行账号: 10201501040014460)。(注: 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及同等形式方式支付)

(二)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旧容器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三) 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合同编号: KSPE-2021-03031

###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交付的废旧容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在法规允许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的废旧容器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若甲方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废旧容器装车,造成乙方处理时出现困难或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总额 3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TZ1202000040-1

发证机关：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名称：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世纪大道23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70万只/年、20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3400吨/年、2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10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万只/年、20L废金属桶（HW49，900-041-49）800吨/年、废塑料包装容器（HW49，900-041-49）#2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7：活性炭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20210412-1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厦门进力宝活性炭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1-04-12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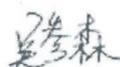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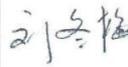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F20210412-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厦门进力宝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前场村市头34号3楼		
单位联系方式	0592-6095816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样品规格	100*100*100mm
样品重量	380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1040601	客户标识	蜂窝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1-04-06	完成日期	2021-04-12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GB/T 7702.13-1997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04-12		
主检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编号: F20210412-1

##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1040601 客户标识: 蜂窝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34	GB/T 7702.7-2008	/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50.87	GB/T 7702.13-1997	/

主检人: 孙翔鹏 审核人: 姜森 签发人: 刘冬梅

【以下空白】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